#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
# 花甲少年揪練團專案實施計畫

**壹、計畫目的**:為鼓勵樂齡族群從事多元自主學習的音樂團體活動,強化家庭成員間的互動性,本局辦理花甲少年揪練團專案,規劃場地優惠方案及集點兌換展演贊助方案,提供樂齡世代一個符合需求的團練空間並提供一個展現成果舞台,助力樂齡朋友自我實現樂團夢。

**貳、法源依據**:依據「規費法」第十二條第一項: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,業務主 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。

**参、主辦單位:**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
肆、適用對象:音樂性樂齡社團或樂團(2/3 以上參與者為 55 歲以上之民眾)

**伍、適用期間**: 112 年 3 月 1 日起 113 年 12 月 31 日

**陸、實施地點**:8樓 Live Band 體驗中心

柒、計畫內容:

### 一、場地租借優惠

(一) 場地費用:以 2 小時為單位

- 1. 團練室:大團練室(不含錄音室)優惠價 500 元、中團練室(不含錄音室)優惠價 300 元、小團練室優惠價 200 元。
- 2. 小型練習室:免費。
- (二) 適用時段:優惠場地**限平日上午及下午時段使用(寒暑假期間、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適用)**,不收取場地保證金。

 平日
 時段1:08:30-10:30
 平日
 時段3:13:00-15:00

 上午
 時段2:10:30-12:30
 下午
 時段4:15:00-17:00

#### (三) 租借手續及流程:

- 1. 進入臺北市公有場地租借系統(<a href="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rental/">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rental/</a>)申請,搜尋欲租借之場地名稱,於預約審核後接獲「申辦成功通知」即完成申請。
- 2. 團練室:預約審核後,自接獲「申辦成功通知」起,5日內須繳清費用,可

選擇超商條碼繳費/ATM 轉帳/現場臨櫃繳費。每人單次申請可租借至多 30 場次。

- 3. 小型練習室:接獲「申辦成功通知」即完成租借程序。每人每日限預約 1 場次(1 場地 1 時段)、每週限 2 場次。
- 4. 現場報到方式:使用當天報到時,申請者及同行使用者均須攜帶「具有照片 之身分證明文件」,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,至本局 8 樓櫃檯出示及查 驗,不符資格不得申請本專案之優惠,應依各場地收費基準繳納費用。

(四) 優惠場地介紹

空間名稱	面積(可容納人數)	空間實景
大 <b>團練室</b> (不含錄音室) 適用團練	約 31.6 坪(50 人)	
中 <b>團練室</b> (不含錄音室) 適用團練	約 13.5 坪(12 人)	
<b>小團練室</b> 適用團練	約 5.6 坪(6 人)	
<b>小型練習室</b> 共4間,適用個人練 習	免費	

- (五) 停權規範:若有違規使用情事,申請者及違規者將一同處以帳號停權,在一定期間無法申請場地。
  - 1. 預約場地無故未到:停權1個月(完成付費未到者,不列為無故未到)
  - 2. 申請使用之時間延遲離場:停權1個月
  - 3. 影響他人經勸阻不聽者:停權 1~6 個月
  - 4. 在團練室、小型練習室內飲食:停權3個月
  - 5. 環境髒亂未恢復者:停權3個月
  - 6. 經查發現身分不符或拒絕查驗身分:停權6個月
  - 7. 毀損公物及環境:視情況停權1年~永久
  - 8. 使用場地有營利行為者:永久停權

### 二、集點兌換展演贊助

## (一) 參加方式

- 1. 資格門檻:計畫期間內至臺北市公有場地租用系統完成 8 樓 Live Band 體驗中心租借使用大、中、小團練室達 60 場次者。
- 2. 集點兌換:每1場次使用完畢,本局將以申請人為單位,主動計點1次, 當累積滿60點,將以簡訊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,自行就兩種1日(8:30-21:30)展演贊助方案,擇一兌換。

#### (二) 兌換項目:

1. 贊助方案一:免費兌換 Live Band 體驗中心開放式小型展演空間使用權利

贊助方案一		
開放式展演空間	舞台大廳	

1.中團練習室 (不含錄音室) 2.小團練習室

3.綜合教室 1

4.綜合教室 2









2. 贊助方案二:免費兌換大團練室使用權利

## 贊助方案二

專屬封閉式展演空間

大團練室 (不含錄音室)





## (三) 使用說明:

- 申請方式:具兌換資格者,請於活動日前 90 日至臺北市公有場地租用系統申 請預約,經本局審核通過接獲「申辦成功通知」即完成申請。
- 2. 兑换期限:限於資格達成日後3個月內使用完畢,超過期限將不予兌換。

## (四) 注意事項:

「集點兌換展演贊助方案」僅包含場地與現場提供之設備器材,未徵得本局同意者,勿恣意移動現場設備。

- 2. 本贊助方案未包含展演所需之專業技術人員與現場場佈、場復之服務,場地未 提供之設備器材或相關需求請自備。
- 3. 團練場地之累積點數經展演贊助兌換後即歸零。
- 4. 展演贊助時間已包含場佈與撤場時間,請妥善規畫使用,切勿超出使用時段。
- 5. 租借單位所進行之活動應遵守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、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場館租借使用規定」、「花甲少年揪練團專案」等相關規定辦理,違反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立即停止使用或予以停權,如造成場地設施毀損者,應賠償因毀損復原所需之價額。
- 6. 本局保留最終活動變更之權利。

捌、本實施計畫經奉核後據以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